**询价文件**

**项目名称：出土文物数字化管理研究项目RFID设备采购**

**采购人：重庆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重庆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二〇二五年八月**

**询价公告**

1. **服务内容**

为实现我院院藏出土文物标准化、数字化、动态化管理，我院研发了院藏出土文物数字化管理系统，模块内容包括文物管理、入库、出库、借展、修复、定位管理等。同时，采集出土文物特征信息，建立出土文物特征信息数据库，分析、汇总各类文物特征信息，通过AI识别技术、视频分析技术，对比特征信息数据库信息，自动生成入库文物基本信息。为确保系统高效运行，拟配置与数字化管理系统深度匹配的RFID设备，现我院拟对该项目进行询价，确定供应商为我院服务。

二、**采购最高限价：**

人民币45290.00元，大写：肆万伍仟贰佰玖拾圆整。

**三、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1. 服务内容

本次服务内容包含设备购买，并与我院出土文物数字化系统深度匹配、兼容。

1. 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 | **备注** |
| 1 | 四通道分体式读写器 | 3 | 台 | （1）读卡速度:峰值标签询查速度 >700张/秒  （2）读卡模式:触发模式，主动模式  （3）识别距离:0-40米(与标签和环境有差异)  （4）通讯接口：标准配置RS232，RS485需带隔离保护， RJ45  （5）GPIO口：2路输入光耦合 2路继电器输出  （6）天线接口可选:需支持4路；8路；16路  （7）网络接口:10M/100M自适应以太网  （8）提供演示支持，提供动态链接库及源代码 |  |
| 2 | 天线 | 8 | 台 | （1）天线接头：反极TNC/N  （2）防护等级:IP67  （3）感应天线外壳:聚碳酸酯（PC） |  |
| 3 | RFID手持机 | 2 | 台 | （1）操作系统：Android9.0以上  （2）存储支持4GB+64GB或以上  （3）显示屏/触摸屏：5.2寸以上支持多点触控，支持手套或湿手操作。  （4）条码扫描:支持一维和二维条码扫描  （5）RFID扫描:支持HF,和UHF RFID扫描  （6）扩展存储:支持256GB Micro T卡  （7）电池:不得低于10000mAh，可更换 |  |
| 4 | 卡片式电子标签 | 5000 | 个 | （1）工作频率860-960Mhz  （2）工作协议18000-6c |  |
| 5 | 不干胶类型电子标签 | 5000 | 个 | （1）工作频率860-960Mhz  （2）工作协议18000-6c （3）尺寸多种选择 |  |

（三）技术要求

1.保障设备安装完成后和出土文物数字化系统匹配。

2. 供应商对提供的设备提供1年的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免费更换新设备。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具有良好商业信誉；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过程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7.特定资格条件：无。

**五、采购服务约定**

1.服务周期

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我院验收。

2.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我院指定地点。

3.验收方式：

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六、报价要求及成交原则**

1.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服务费、工作人员工资、交通运输、前往区县的交通及人员差旅食宿、后勤用品、技材、不可预见、安全措施、税费、运杂费、保险费、验收、等所有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我院不再补偿。

2.成交原则

在符合本次采购要求、质量和服务的前提下，按最低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七、提交报价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报价文件一式一份。

2.在报价文件中规定签署、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署、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八、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30%作为项目启动经费。成交供应商完成全部工作，根据我院意见修改并通过我院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我院一次性支付剩下的全部工作经费。成交供应商应在我院支付经费之前提供有效的票据，且成交供应商严格按照我院要求和格式提交相关资料，否则我院有权拒绝支付相关费用。

**九、报价要求**

报价文件请于2025年xx月xx日中午12：00时前以快递或当面送达的方式递交，凡超出上述时限送达的报价文件均拒绝接受并视为贵单位放弃参与本项目报价。报价统一采用本《询价文件》附件报价函和明细报价表，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参与本项目询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则本项目重新开展询价。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盖章后的书面说明纸质件递交至现场或盖章后的电子文档说明扫描件传至指定邮箱，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23-63523574

邮寄地址：重庆市渝中区枇杷山正街72号重庆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 十、其他

1.供应商向我院递交报价文件视为接受询价文件上述条款，并承诺工作成果必须达到上述条款的要求。

2.供应商须自行承诺其提供的响应文件中所有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

3.我院在采购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供应商提供的报价文件中所有内容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上级主管部门或重庆市财政局监督部门处理，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4.在采购合同签订后发现供应商提供的报价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情形，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有权不退还其履约保证金（如有），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上级主管部门或重庆市财政局监督部门处理，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5.凡有意参加询价的供应商，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报名截止时间之前，在重庆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官网（www.cqkaogu.com）上下载查看本项目询价文件以及变更公告等询价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查看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询价实质性要求内容。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此次询价。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评审。

8.不允许分包、转包。

9.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院询价。

10.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附件

**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询价项目名称）的询价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询价项目的报价。

1.愿意按照询价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服务，最终报价为人民币：元 ，大写： 整。

2.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询价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3.我方承诺完全符合本《询价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及其他要求，并对本报价函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4.在整个询价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询价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5.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报价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报价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公章）签署：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明细报价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 1 | 四通道分体式读写器 | 3 | 台 |  |
| 2 | 天线 | 8 | 台 |  |
| 3 | RFID手持机 | 2 | 台 |  |
| 4 | 卡片式电子标签 | 5000 | 个 |  |
| 5 | 不干胶类型电子标签 | 5000 | 个 |  |
| 合计 | |  | | |